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2月3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5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0日馬學秘字第1060008357號
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2月20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3月14日馬學聽語字第1140002129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衙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分為聽力組及語言組實習會議,依各組實習規劃進行討論。
 - (二)當然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實習主責教師為各組實習會議召集人,其任期一年為原則。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2人,由學士班三年級聽力組、語言治療組,每組各 推選1人為代表,任期一年。
 - (四)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列席。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 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